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至 5%以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持股的基本情况：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丽尚国潮”）的股东左玲持有公司股份从 40,000,000 股减少至 37,944,394 股，持股比例由 5.172%减少至 4.906%，不再是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左玲的减持股份通知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

姓名	左玲
性别	女
国籍	中国
身份证号码	5301021977*****42
住所	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****
通讯地址	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****
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	否
是否在公司任职	否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左玲	大宗交易	2022年11月16日	350,000	0.045
	大宗交易	2022年11月17日	1,705,606	0.221
合计			2,055,606	0.266

注：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均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（三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上市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左玲	无限售流通股	40,000,000	5.172%	37,944,394	4.906%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（一）左玲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；

（二）左玲已按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（三）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左玲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由5.172%减少至4.906%，其已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大股东，但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%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，仍应当遵守减持规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9日